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5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52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52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52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5年度「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課程」與「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證班」課程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18日桃環氣字第1150021429號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3月17日臺中大學科學字第1154060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完訓且評量合格，可取得國家環境研究院「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課程」合格證明。

三、當年度學費優惠措施經費用罄前，完訓且測驗合格者，符合以下資格可獲得補助：

(一)30歲以下大專院校在校生(不含在職專班)身份，半額補助6,000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全額補助12,000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，全額補助12,000元。

四、本活動核發公務人員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，課程

學務處

115/03/24 10:01



1150001841

有附件



資訊詳參附件資料。

五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機構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3542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